

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2021 年度（以下简称“报告期”），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，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，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肖星女士、李俊青先生及董事刘爱华女士组成，其中清华大学博士生导师、会计系主任、教授肖星女士作为会计专业人士出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1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如下：

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	重要意见和建议	其他履行职责情况
2021 年 3 月 29 日	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年度事宜并听取审计部汇报	建议在 2021 年度内审计计划中着重营销费用的审计工作，增强经营效益的审计工作	委员关注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、募投项目投资效益、营销费用大幅增长、日常关联交易情况
2021 年 4 月 28 日	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	建议公司重视利润增长滞后于收入增长的情况，注重科创属性，加强研发	无
2021 年 8 月 29 日	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并听取审计部汇报	建议公司在增长前景、收入贡献等方面就消费市场与原料市场进行对比分析，以决定公司未来采取多元化战略还是专注战略	委员关注了公司内审发现，并建议注重经营管理方面的审计工作

2021年10月25日	审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	无	无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

三、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履职情况

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外部审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就审计业务时间安排、审计项目组成员、审计师关注的重要领域、审计师建议管理层关注事项等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以适当方式进行了沟通，同时通过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，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，独立、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

2、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听取了公司审计部有关工作的汇报，包括2021年全年工作计划以及2021年上半年审计部对销售业务、费用控制、采购业务流程、外协加工业务等关键流程进行专项审计的审计发现，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3、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以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第三季度报告等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。

4、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

报告期内，我们审议通过了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

制评价报告》，并听取了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关于内部控制的汇报，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缺陷，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切实发挥了审查、监督、指导的作用，2022年度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审计部、外部审计师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，恪尽职守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》签字页)

委员签字：

肖星  _____

刘爱华 _____

李俊青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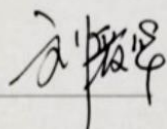
2022 年 3 月 10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》签字页)

委员签字：

肖星 _____

刘爱华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Aihua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李俊青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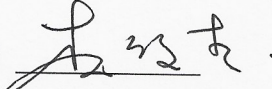
2022 年 3 月 10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》签字页)

委员签字:

肖星 _____

刘爱华 _____

李俊青  _____

2022 年 3 月 10 日